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智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智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智豪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01 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至7
04 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1年
05 8月2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如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之
06 罪為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然本件檢察
08 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具狀
09 簽名之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核
10 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4罪，經高等法院
12 以112年度上易字第95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13 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4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線，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9罪
15 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9月，且亦應受內部界線之拘
16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4至5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至
17 3、編號6至7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2月。本院復審酌
18 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9 施強暴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竊
20 盜罪、竊盜未遂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
21 遂罪，除竊盜之部分（即附表編號4、5）屬相同之犯罪類
22 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屬相同外，其餘各罪之行為態樣
23 則屬不同，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24 較高，其餘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兼衡其不法及罪
25 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考量
26 刑罰之邊際效應、人之生命有限、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27 意見為請從輕量刑（本院卷第69頁），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
28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援引臺灣桃園
29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曾智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30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其餘各
31 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

01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2 編號1、2、4至6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
03 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3、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04 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除原宣告之有期徒
06 刑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依聲請範圍，尚無其他宣告
07 相同種類刑罰得併予定其執行刑，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
08 之即可，併此說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金湘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曾智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